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场镜 25 万枚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六三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产场镜 25 万枚项目		
<b>项目代码</b>	2204-320543-89-01-464891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潘萍	<b>联系方式</b>	18115505549
<b>建设地点</b>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		
<b>地理坐标</b>	(E120 度 40 分 37.949 秒, N31 度 7 分 48.558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吴开审备[2022]102 号
<b>总投资（万元）</b>	1800	<b>环保投资（万元）</b>	18
<b>环保投资占比（%）</b>	1%	<b>施工工期</b>	3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建筑面积）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 号）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5]269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5]269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1、本项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相符性分析

###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

####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区—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 82.82km<sup>2</sup>。

#### (2) 规划时段

规划总期限 2018-2035，其中，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1-2035。

### 二、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

#### (1) 功能定位

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

#### (2) 发展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 三、规划发展规模

#### (1) 人口规模。

规划区近期 2020 年人口规模约 44.65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48.75 万人。

#### (2)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69.15km<sup>2</sup>。

### 四、产业定位

#### (1) 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①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②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印刷电路板（PCB）；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LED 产品。

③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根据《关于明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意见》（吴政发[2019]143 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面积为 82.8km<sup>2</sup>，具体四至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核心区）的面积为 3.92km<sup>2</sup>，通过委托代管方式实际管辖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示范辐射区）面积为 78.88km<sup>2</sup>。据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形成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 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 （5）第三产业

#### ①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 ②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 五、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

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设施完善，本项目建成后，雨水管道可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道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本报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下述整改方案：

### **（1）优化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15号)的要求完善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

### **（2）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

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原环评批复及产业政策要求引进投资规模大、污染轻的企业，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并在开发区内外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合理布局企业分布，对于分散的同类型企业尤其是化工企业加快集聚，化工企业向精细化工集中区集中。控制开发规模，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实行绿色招商，提高企业区门槛指数，结合吴江市及开发区十一五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要求，通过区域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寻找适当的总量削减和平衡途径。开发区应加强与吴江环境监测站的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并按要求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开发区应结合各企业的生产及贮运情况，进一步完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 **（3）严格招商选商**

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产业政策，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基础上，对开发区今后的项目引进，建议如下：着力于引进核心龙头企业，构建主导产业链；从发展主导产业链的角度招商选商，逐步完善开发区产业链，鼓励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附加值、清洁生产水平出路国内领先的项目入区。在开发区实际招商过程中，对于所有进区企业必须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开展太湖流域地区化工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5]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2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06〕92号）、《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工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苏府〔2007〕110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吴江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号）等文件要求。目前开发区尚未开发土地主要位于开发区东南侧，为规划中的服务配套产业园，主要为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对此区域的产业定位进行建设，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等污染性项目。

#### （4）加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

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停产治理，如无能力处理达标则令其关闭；未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企业要求尽快安装。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停产治理或责令关闭。对现有含 HCl、铜、镍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进行产业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及污控措施，削减该类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开发区应适当控制含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提高电子信息等行业的准入门槛。

#### （5）进一步加强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①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②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开发区内自行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水，也应送到污水处理厂的排放口集中排放，不得随意设置排放口。

③加强各河道的疏浚工作，保持河道畅通，同时对沿岸居民应加强环境教育，避免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及向沿岸堆积垃圾。

④加强对企业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确保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尽快实行中水回用。

(6) 加快生态型工业开发区建设步伐

构建生态型产业链以增加开发区工业体系的稳定性和柔度。通过电子信息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精密机械加工业的发展，优化产业结构，逐步达到各支柱产业之间协调发展、相互促进，提高开发区抗市场冲击的能力。改善投资结构，提高科技含量，增强在长三角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中的适应性和竞争力。开展对电子行业、传统行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的分质利用和循环使用规划工作。通过引进国外资金和技术迅速提高开发区工业废物回收利用的档次和规模，规范废物回收过程。对生活垃圾实施生态化管理，加强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根据回顾性评价整改方案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严格招商选商的要求。故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回顾性评价相关内容。



## 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经查阅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鼓励类，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与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如表 1-1 和表 1-2 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	1.23	1.23	SE5200
太湖（吴江区）重要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	/	180.80	180.80	W3800

保护区			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km 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km 陆域范围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N8800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	/	9	NE13800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	2.73	2.73	SE6400
白蚬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白蚬湖水体范围	/	8.50	8.50	E11500

表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苏州市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N8800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	NE13800

由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白荡重要湿地,距离 5200m;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 8800m。本项目选址不在生

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 1、环境空气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 O<sub>3</sub>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mu$ g/m<sub>3</sub>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本期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 2021 年 6 月 16 日~6 月 25 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新友花园”监测点位（距离项目 1.8km）历史监测数据。“新友花园”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 0.55mg/m<sup>3</sup>-0.96mg/m<sup>3</sup>，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6 年）中 2.0 标准限值。

### 2、地表水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占 6.7%；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5.0%；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根据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桕漾。本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0%，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9.0 个百分点。

根据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KS-23N070003），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危废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处置、食堂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A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 B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的相符性

表 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	本项目在规划工业区内，满足条件	符合

	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米、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不在沿太湖300米和太浦河50米范围内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边50米内无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管网配套齐全，不涉及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表 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项目	符合

**表 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		/	不涉及

		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不涉及	符合

表 1-6 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情况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出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城北区域严格控制新建企业,现有企业不得新增喷涂工段,或扩大喷涂规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属于玻璃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3.8km,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C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吴开委[2017]25 号)的相符性

## 分析

表 1-7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有废水、废气产生的铜字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小冶金、小轧钢、小铸铁	不涉及	相符
10	低端喷水织机	不涉及	相符
11	高能耗水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小化工、电镀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3	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涂料印花、台板印花，圆网印花等后整理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	新建木材加工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	不涉及	相符
16	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D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 E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码头及港口； 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污水较少，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

利用效率要求			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p><b>F 《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5%;">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td> <td>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	相符								

	<p>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3）禁燃区禁止新建、</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所	相符

要求	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在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且不属于禁燃区	
----	--	---------------------	--

**表 1-11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 10.8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条例规定，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保护区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	-------	-------	------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质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排放生产废水	相符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0km 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 8.8km；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表1-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清洗剂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清洗剂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8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可以达到达标排放。	相符
9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10	敞开页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相符性分析

标准名称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企业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所用胶粘剂和清洗剂均为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和清洗剂。</p>	<p>符合</p>
<p>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p>	<p>高度重视,强化部署。VOCs 排放是臭氧和 PM<sub>2.5</sub> 污染生成的重要前体物,已成为目前影响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瓶颈。根据 2020 年 VOCs 源解析结果,我市有机溶剂使用源对臭氧贡献最大(占比 27.9%),其中涂装、纺织、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有机溶剂原料的 VOCs 排放是溶剂源的主要来源,是清洁原料替代的重点环节和主攻方向。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作为年度源头治理,改善空气质量的重点工作,组织力量,抓紧研究部署,制定专项方案,加快推动实施,确保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各项工作有效落实。</p> <p>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p>	<p>本项目所用胶粘剂和清洗剂均为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和清洗剂</p>	<p>符合</p>

	<p>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p>		
	<p>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1858家VOCs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VOCs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16。

**表 1-16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本项目使用低VOC含量的环保型清洗剂。</p>	<p>符合</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p>	<p>符合</p>



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 8、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 (1) 文件要求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提出：

①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②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

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sup>-1</sup>。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收集系统维持管道密闭不破损，设计规范、风压平衡均符合要求，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项目所有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企业运行过程中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

9、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7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	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为低VOCs含量原料。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集气罩收集后，本项目产生	符合

		<p>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p>	
3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p>	<p>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p>	<p>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为低VOCs含量原辅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可达标排放。（去除效率90%以上）。</p>	符合

**10、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中所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指《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批准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范围。而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3.8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8.8km，距离“长白荡重要湿地”5.2km，距离“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13.8km，距离“石头谭重要湿地”6.4km，距离“白蚬湖重要湿地”11500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

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 11、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不属于(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 12、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乙醚、异丙醇、清洗剂 ECH15、清洗剂 ECH18),按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 1 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 $\leq 900\text{g/L}$ ,根据上表,乙醚、异丙醇按全部挥发计算,参考密度,则乙醚 VOC 含量约 714g/L,异丙醇 VOC 含量约 790g/L,清洗剂 ECH15 VOC 含量约 408g/L,清洗剂 ECH18 VOC 含量为 266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

### 13、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

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精细化防控能力。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将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源 VOCs 管控。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的相关要求，因此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 **1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 非建成区内, 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 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 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办理; 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 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 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 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 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 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500m, 不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由来及产品方案

苏州六三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属于光学玻璃制造行业。

现随市场需求的扩大，拟投资 18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场镜 25 万枚项目。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吴开审备[2022]145 号）。

本项目租赁苏州惠和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 E03 东单元三层厂房、E03 东二层厂房，拟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年产场镜 25 万枚项目。本项目已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4-320543-89-01-464891，立项文件详见附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做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1.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m <sup>2</sup>	2F
公辅工程	办公区			476m <sup>2</sup>	3F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域			150m <sup>2</sup>	2F
	成品暂存区域			150m <sup>2</sup>	2F
公用工程	给水			3863.09t/a	区域给水
	排水			3000t/a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64 万度/年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房东
环保工	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

建设内容

程		精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加强通风	/
		磨边			
		抛光	颗粒物		
		打标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由不低于8m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3000t/a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枚/年)	规格	年运行时数
场镜	25	7~170mm	300d*10h=3600h/a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精磨	研磨机	/	台	15	国产
		精磨机	/	台	1	国产
2	磨边	手动磨边机	/	台	6	进口
		立式手动磨边机	/	台	1	进口
		精密光学倒角机	/	台	5	国产
		手修倒角机	/	台	1	国产
3	抛光	抛光机	/	台	4	国产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1	国产
	镀膜	真空镀膜机	/	台	4	国产
	打标	激光打标机	/	台	1	国产
4	性能测试	激光干涉仪	/	台	1	国产
		中心仪	/	台	2	国产
		分光光度计	/	台	1	国产
		非球面测量系统	/	台	1	进口
5	公辅	干燥柜	/	台	7	国产



	超洁净工作台	/	台	16	国产
	二轴变频修皿机	/	台	1	国产
	锐科激光器	/	台	5	国产
	净水机组	/	台	1	国产
	冷却水循环机组	/	台	1	国产

### 2.1.5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玻璃原材料	二氧化硅	25 万枚	2 万枚	箱装	国内汽运
2	金刚石	/	300 块	30 块	箱装	国内汽运
3	金刚石丸片	石丸片	5000 粒	500 粒	袋装	国内汽运
4	抛光粉	氧化铈 75%，氧化镧 25%	0.3t	0.3t	箱装	国内汽运
5	乙醚	纯品	1200L	500L	瓶装	国内汽运
6	切削液	三乙醇胺 25~30%、聚醚多元醇 20~25、丙三醇 20%、硼酸酯 15%、杀菌沉降剂 10~15%	0.5t	0.25t	桶装	国内汽运
7	磨边油	基础油 50%、极压剂 20~25%、复合润滑抗磨剂 20%、沉降剂 5%、助剂 10~15%	300L	200L	桶装	国内汽运
8	异丙醇	纯品	6000L	1000L	桶装	国内汽运
9	石英环	/	300 个	30 个	箱装	国内汽运
10	颗粒二氧化硅	/	0.03t	0.01t	箱装	国内汽运
11	金属铝	/	0.024t	0.002t	箱装	国内汽运
12	氯化铝	/	0.045t	0.01t	箱装	国内汽运
13	五氧化三钛	/	0.01t	0.005t	瓶装	国内汽运
14	五氧化三钽	/	0.005t	0.002t	瓶装	国内汽运
15	氟化镁	/	0.02t	0.005t	瓶装	国内汽运
16	H4	/	0.005t	0.002t	瓶装	国内汽运

17	铜粒	/	0.02t	0.005t	瓶装	国内汽运
18	银粒	/	0.001t	0.0002t	瓶装	国内汽运
19	金丝	/	0.0002t	0.00005t	瓶装	国内汽运
20	铝丝	/	0.003t	0.0005t	瓶装	国内汽运
21	清洗剂 ECH-15	烷基糖苷 15~20%、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10~20%、氢氧化钠 20%、丙二醇 15%、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0~20%、酒石酸 10~20%、RO 水 10~15%	0.3t	0.15t	桶装	国内汽运
22	清洗剂 ECH-18	氢氧化钠 15%、氢氧化钾 20~25%、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 20%、乙酸钠 25~30%、RO 水 10~15%	1.25t	0.25t	桶装	国内汽运
23	氧气	O <sub>2</sub>	12 瓶	1 瓶	瓶装	国内汽运
24	氩气	Ar <sub>2</sub>	2 瓶	1 瓶	瓶装	国内汽运
25	无尘纸	/	500 包	200 包	袋装	国内汽运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抛光粉	固体粉末，颗粒物尺寸≤20μm，无味，熔点大于 2600℃，松装密度 0.6~1.2kg/dm <sup>3</sup> ，不溶于水。	不易燃	LC50 吸入量 4h(大鼠): > 5.05mg/l 粉尘(微粒) LC50 经皮(大鼠): > 2000mg/Kg(此剂量下未观察到死亡发生) LC50 经口(大鼠): > 5000mg/Kg(此剂量下未观察到死亡发生)
2	乙醚	无色液体，分子量: 74.12，密度 (g/cm <sup>3</sup> ): 0.714，熔点 (°C): -116.2，沸点 (°C): 34.6，闪点 (°C): -4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溶剂石脑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50:1215mg/kg (大鼠经口) LC50:221190g/m <sup>3</sup> 2h (大鼠吸入)
3	切削液	淡黄色透明液体，无味，PH 值 8，与水完全互溶	不易燃	/
4	磨边油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82±0.2，PH 值 7，不溶于水	不易燃	/
5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乙醇的气味，熔点-89.5℃，沸点 82.40℃，爆炸极限: 2.02~7.99%，蒸气压 (kPa): 4.40 (20℃)，相对密度 (空	易燃	16.4mL/kg(兔经皮); 5.84g/kg (大鼠经口)

		气=1) 2.07, 相对密度 (水=1) 0.79, 自燃温度 399℃		
6	清洗剂 ECH-15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密度 (g/cm <sup>3</sup> ) 1.14~1.165, 沸点 100℃, 与水完全互溶	不易燃	/
7	清洗剂 ECH-18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密度 (g/cm <sup>3</sup> ) 1.28±0.05, 沸点 100℃	不易燃	/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乙醚、异丙醇、清洗剂ECH15、清洗剂ECH18），按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1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900g/L，根据上表，乙醚、异丙醇按全部挥发计算，参考密度，则乙醚VOC含量约714g/L，异丙醇VOC含量约790g/L，清洗剂ECH15 VOC含量约408g/L，清洗剂ECH18 VOC含量为266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

### 2.1.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选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 E03 东单元三层厂房、E03 东二层厂房，租赁面积 2276m<sup>2</sup>，共二层，二楼设有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设置在二层东南角，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本项目东侧为厂区道路，南侧为叶明路，西侧为邻厂，北侧为邻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详见附图 2。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2 小时，一班制。项目人数：80 人，有食堂。

### 2.1.8 给排水

#### （1）精磨过程用水：

精磨过程中切削液需要兑水，配比为 1:30。由于生产过程中水和切削液会不断被消耗，每天的消耗量按 10%计，故需添加水和切削液，每台精磨机会配备一个循环水箱有效容积为 30L（L5000mm\*W3500mm\*2000mm），本次设备容积按 30L/台计根据配比等量计算可得，切削液约为 0.00097t，水约为 0.029t，该工序使用的设备台数为 16 台，则水的损耗量为 0.046t/d（13.96t/a），循环水量为 139.35t/a；

#### （2）纯水制备：

本项目年用纯水量为 149.48t，纯水制备率为 60%，则纯水制备过程中自来水的年用量为 249.13t，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为 99.65t。

#### （3）清洗过程用水：

每个清洗槽的有效容积为 0.05m<sup>3</sup>（L5000mm\*W3500mm\*H3000mm）。第 2

清洗槽使用纯水进行清洗，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清洗产生的自然损耗约占清洗年用水量的 10%，第二清洗槽年用水量为 15t，清洗过程产生的损耗为 1.5t，年循环用水量为 13.5t。第 3-5 清洗槽回用清洗剂 ECH-15 与纯水配比进行清洗，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第 3-5 清洗槽清洗剂与纯水配比分别为 3:50、1:25、1:50，清洗过程产生的自然损耗为 15%，则 3-5 清洗槽年用水量为 43.28t，清洗过程产生的损耗为 6.64，年循环用水量为 36.64t。第 6-8 清洗槽使用纯水清洗，每天更换 2 次，清洗过程产生的损耗为 10%，则第 6-8 清洗槽年用水量为 90t，损耗量为 9t，产生的清洗废水为 81t。

（4）生活用水：

项目设有员工 80 名，年工作 300 天，依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100L/(人·d)，则自来水用水量为 2400t/a，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204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食堂用水：

本项目新建食堂，全厂员工 80 人，12h 一班制，就餐 1 次/天，年工作 300 天，职工食堂用水按 50L/人计，则用水量为 1200t/a，排污系数取 80%，则本项目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96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动植物油去除率 50%，处理后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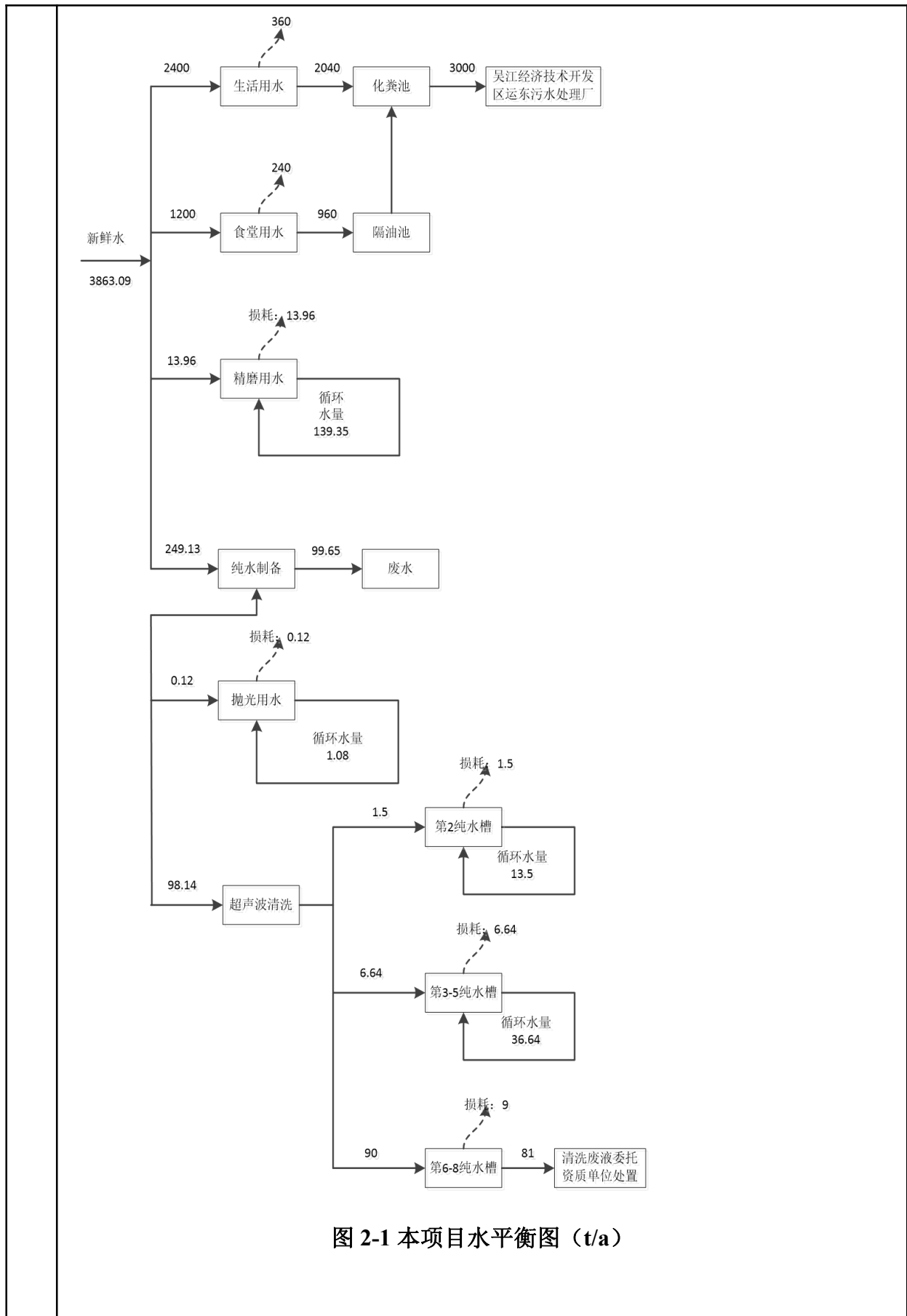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工艺流程简介

场镜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 1、场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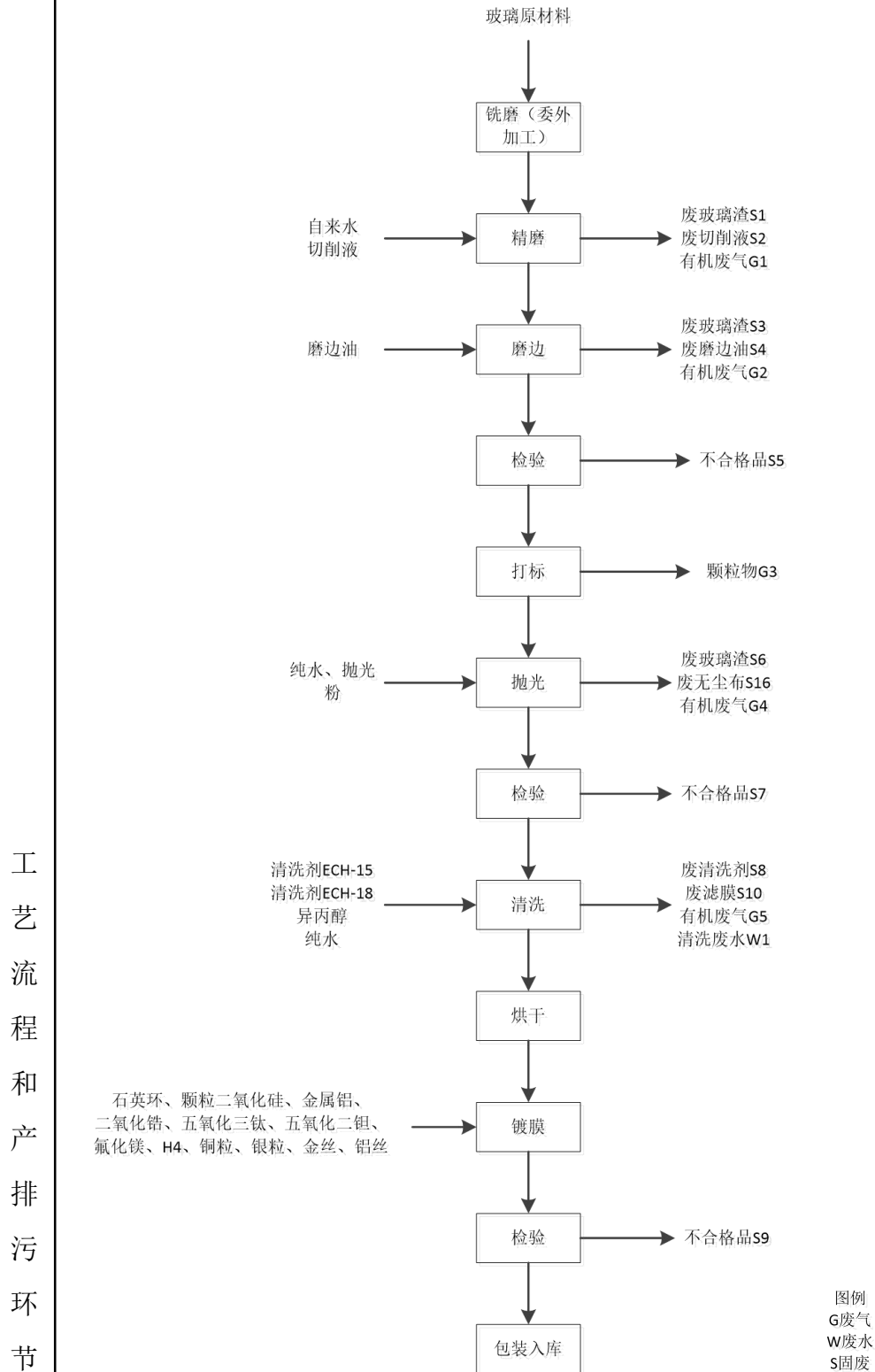


图 2-2 场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 **铣磨**：用专用的夹具将玻璃原材料固定并旋转，加入抛光粉和加工材料的转动来磨削玻璃原材料表面，使球面半径初步形成拟定的规格，该工序委外进行。

(2) **精磨**：铣磨后的镜片需进行精磨使玻璃表面达到一定的光洁度，车间设置有精磨机，精磨机工作过程需要使用配置好的切削液，切削液与自来水的配比为 1:30，精磨过程为密闭加工，可避免精磨噪声传播和切削液飞溅。本工序设置切削液收集装置，循环使用后对其进行过滤、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和废切削液定期更换为危废管理。此工段会产生废玻璃渣 S1、废切削液 S2、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3) **磨边**：通过手动磨边机、立式手动磨边机、倒角机对精磨后的零件进行边缘加工，使零件达到外形尺寸要求。磨边过程使用磨边油此工序产生废玻璃渣 S3、废磨边油 S4、磨边油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4) **检验**：通过中心仪对磨边后的零件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5) **打标**：利用激光打标机在检验合格后的工件上进行打标。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G3。

(6) **抛光**：通过四轴研磨抛光机来调整工件形状精度、中心厚度、尺寸，使得镜片的外观更加光泽并符合技术规格要求。该工序将纯水与抛光粉按 1:4 配置好，对磨边后的镜片进行抛光，抛光过程需要加抛光液，设备下方配备一个有效容积为 0.02m<sup>3</sup> 的循环水槽，抛光过程中抛光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纯水，极少数抛光完成后的半成品表面会有污渍和异物，需使用乙醚擦拭去除。此工段会产生废玻璃渣 S6、废无尘布 S16、有机废气 G4。

(7) **检验**：抛光完成后的镜片通过目视和激光干涉仪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7。

(8) **清洗**：检验合格后的镜片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主要是将镜片表面污渍清洗干净。超声波清洗机共 12 个清洗槽，镜片经过第 1 槽清洗后放入第 2 槽清洗，以此类推，最后进入第 12 清洗槽清洗。其中第 1 槽放入清洗剂 ECH-18，浸泡时长约 20-60s，温度在 35°C 左右，定期补充损耗；第 2 槽放入纯水进行清，清洗时长约 30s，温度为常温，清洗完成后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的过滤装置对该槽的水进

行过滤，仅定期补充损耗；第 3-5 槽放入清洗剂 ECH-15 与纯水进行配比（3 个槽配比分别为 3:50、2:25、1:50），清洗时长约 40-60s，温度在 35℃左右，清洗完成后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的过滤装置对该槽的清洗剂进行过滤，仅定期补充损耗；第 6-8 槽放入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时长约 90s，温度为常温，每天更换 2 次；第 9-12 槽放入异丙醇进行清洗，清洗时长约 90s，温度为常温，10 天更换一次；清洗完成后的镜片放入烘干柜进行烘干，烘干时长为 100s，温度在 135℃左右。此工段会产生废清洗剂 S8，废滤膜 S10，有机废气 G5、清洗废水 W1。

**(9) 烘干：**清洗完成后的镜片放入烘干柜进行烘干，烘干时长为 100s，温度约 135℃。

**(10) 镀膜：**利用真空泵对镀膜机的真空室进行抽气，以达到镀膜工艺要求的真空度（通常情况下需要达到 1000pa），在镀膜机真空室抽气的同时，利用真空室内的电加热丝，对其加热（通常情况下需要达到 350℃），当真空度和温度达到镀膜条件时（镀膜程序设定条件），镀膜机开始自动镀膜，蒸发源电子枪开始对磨料进行轰击，镀膜氧化物以散射形式对镜片进行镀膜，按照镀膜程序设定的步骤，镀膜结束后加热自动停止，抽气系统自动转换为放气状态，待回到大气状态后，取出镀膜完成后的镜片，在工作中会通入氩气和氧气，氩气是工作气体，它属于惰性气体不与其他气体产生反应，氧气用来氧化镀膜材料。镀膜的目的是：增加可见光的透过，增加可见光的反射，红外截止等，由于整个镀膜过程均在高真空密闭设备中进行，故不会产生废气。

**(11) 检验：**利于光学检查仪器，白炽灯等对镜片的尺寸和性能，外观划伤和点状进行判定检查。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9。

**(12)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2.2.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1	精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G2	磨边	非甲烷总烃	
	G3	打标	颗粒物	
	G4	抛光	非甲烷总烃	集气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由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5	清洗	非甲烷总烃	
	G6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由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清洗	COD、SS、石油类、总磷、氨氮、 总氮、LAS、BOD <sub>5</sub>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W2	纯水制备	COD、SS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S1、S3、 S6	精磨、磨边、 抛光	废玻璃渣	环卫清运
	S16	擦拭	废无尘纸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5、S7、 S9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2	精磨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4	磨边	废磨边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8	清洗	废清洗剂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10	清洗	废滤膜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11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14	食堂	食堂垃圾	委托相应单位处理
	S15	油烟净化器	废油污	委托相应单位处理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噪声屏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惠和发展有限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庞金工业坊E03东单元三层厂房、E03东单元二层厂房，无遗留污染，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浓度处于 27.7-36.8 微克/立方米之间，SO<sub>2</sub> 浓度处于 5-9 微克/立方米之间，NO<sub>2</sub> 浓度处于 21-28 微克/立方米之间，PM<sub>10</sub> 浓度处于 44.7-52.7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8-1.2 毫克/立方米之间，O<sub>3</sub> 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4 微克/立方米之间。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5~9	3.3%~6%	达标
NO <sub>2</sub>		80	21~28	26.3%~35%	达标
PM <sub>10</sub>		150	44.7~52.7	29.8%~35.1%	达标
PM <sub>2.5</sub>		75	27.7~36.8	36.9%~49.1%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0.8~1.2	20%-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184	103.8%~115%	不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CO、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达标，O<sub>3</sub> 有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加强服务业和生活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开展干洗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到 2020 年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力争到 2024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本项目抛光过程擦拭、清洗、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放筒达标排放；精磨、磨边、打标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以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同津大道以西”监测点位（本项目东南侧 2.2km）监测结果。该评估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来源于报告 TST/C2020081926G。监测时间和频次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5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类区标准。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KS-23N07006），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点位描述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	2023.5.20 昼间（多云）：风速	厂界东外 1m	3 类	57	49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3 类	58	50	达标
N3	2.1-2.8m/s; 2023.5.21 夜间（多云）：风速	厂界西外 1m	3 类	62	53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3 类	58	51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环氧地坪）；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具备防腐防渗能力。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工业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 E03 东单元三层厂房、东二层厂房，距离太湖水体约 8.8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2。

本项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500m 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sup>2</sup>	西	3.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长白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23km <sup>2</sup>	东南	5200			
	石头潭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73km <sup>2</sup>	东南	6400			
	白蚬湖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8.5km <sup>2</sup>	东	11500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9km <sup>2</sup>	东北	138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72.43km <sup>2</sup>	北	88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环境保护目标

###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表 3-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4.0
颗粒物		0.5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污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见表3-9。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3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NH <sub>3</sub>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sub>3</sub> -N	1.5（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厂界

### 3.3.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3.4 总量控制

#### 3.4.1 总量控制因子

表 3-10 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3566	4.821	0.5357
		食堂油烟	0.005	0.003	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994	0	0.5994
		颗粒物	0.025	0	0.02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0	0	3000
	COD		1.2	0	1.2
	NH <sub>3</sub> -N		0.9	0	0.9
	SS		0.105	0	0.105
	TP		0.015	0	0.015
	TN		0.145	0	0.145
	动植物油		0.154	0.077	0.07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	1	0
	危险废物		144.146	144.146	0
生活	生活垃圾		12	12	0
	食堂垃圾		2.4	2.4	0
	废油污		0.1	0.1	0

#### 3.4.2 总量平衡途径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00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1351t/a（有组织 0.5357t/a、无组织 0.5994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已建标准厂房，该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经完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加工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影响很小。</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精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1；磨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2；打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3；抛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4；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源强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废气来源</th> <th>原料/年用量(t/a)</th> <th>产污系数</th> <th>废气产生量 t/a</th> <th>废气种类</th> <th>收集效率 %</th> <th>处理效率 %</th> <th>有组织排放量 t/a</th> <th>无组织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精磨</td> <td>切削液 /0.5</td> <td rowspan="2">5.64kg/t</td> <td>0.0028</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0.0028</td> </tr> <tr> <td>G2</td> <td>磨边</td> <td>磨边油 /0.252</td> <td>0.0014</td> <td>0.0014</td> </tr> <tr> <td>G3</td> <td>打标</td> <td>玻璃原材料/25</td> <td>0.1%</td> <td>0.025</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0.025</td> </tr> <tr> <td>G4</td> <td>抛光</td> <td>乙醚 /0.8568</td> <td>100%</td> <td>0.8568</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90</td> <td>90</td> <td>0.0771</td> <td>0.0857</td> </tr> <tr> <td rowspan="3">G5</td> <td rowspan="3">清洗</td> <td>清洗剂 ECH-15/0.3</td> <td>35%</td> <td rowspan="3">5.885</td>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3">90</td> <td rowspan="3">90</td> <td rowspan="3">0.5297</td> <td rowspan="3">0.4586</td> </tr> <tr> <td>清洗剂 ECH-18/1.25</td> <td>20%</td> </tr> <tr> <td>异丙醇 /5.53</td> <td>100%</td> </tr> <tr> <td>G6</td> <td>油烟</td> <td>食用油 /0.24</td> <td>2%</td> <td>0.005</td> <td>油烟</td> <td>/</td> <td>60</td> <td>0.00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 精磨废气、磨边废气</p> <p>本项目精磨、磨边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磨边油，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中相关内容计算：非甲烷总烃：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p>									序号	废气来源	原料/年用量(t/a)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废气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G1	精磨	切削液 /0.5	5.64kg/t	0.0028	非甲烷总烃	/	/	/	0.0028	G2	磨边	磨边油 /0.252	0.0014	0.0014	G3	打标	玻璃原材料/25	0.1%	0.025	颗粒物	/	/	/	0.025	G4	抛光	乙醚 /0.8568	100%	0.8568	非甲烷总烃	90	90	0.0771	0.0857	G5	清洗	清洗剂 ECH-15/0.3	35%	5.885	非甲烷总烃	90	90	0.5297	0.4586	清洗剂 ECH-18/1.25	20%	异丙醇 /5.53	100%	G6	油烟	食用油 /0.24	2%	0.005	油烟	/	60	0.002	/
序号	废气来源	原料/年用量(t/a)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废气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G1	精磨	切削液 /0.5	5.64kg/t	0.0028	非甲烷总烃	/	/	/	0.0028																																																																					
G2	磨边	磨边油 /0.252		0.0014		0.0014																																																																								
G3	打标	玻璃原材料/25	0.1%	0.025	颗粒物	/	/	/	0.025																																																																					
G4	抛光	乙醚 /0.8568	100%	0.8568	非甲烷总烃	90	90	0.0771	0.0857																																																																					
G5	清洗	清洗剂 ECH-15/0.3	35%	5.885	非甲烷总烃	90	90	0.5297	0.4586																																																																					
		清洗剂 ECH-18/1.25	20%																																																																											
		异丙醇 /5.53	100%																																																																											
G6	油烟	食用油 /0.24	2%	0.005	油烟	/	60	0.002	/																																																																					

液年使用量合计为 0.752t，则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004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打标废气

本项目镜片打标过程产生颗粒物，类比同行业，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本项目玻璃原材料使用量为 2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抛光、清洗废气

本项目抛光、清洗、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抛光过程乙醚年用量为 1200L，密度为 0.714g/L，按乙醚全挥发计算，抛光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568t/a；清洗过程使用的清洗剂 ECH-15、清洗剂 ECH-18、异丙醇，三种清洗剂用量分别为 0.3t/a、0.125t/a、5.53t/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可知，清洗剂 ECH-15 挥发分占 35%，清洗剂 ECH-18 挥发分占 20%，异丙醇在清洗过程中全部挥发，经计算，本项目抛光、清洗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95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4) 油烟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

本项目新建食堂，全厂就餐人数 80 人。食堂配备 2 个基准灶台，提供工作日午餐。本次评价中按照食堂就餐人数达到设计规模的 100% 计算，江苏省人均油脂用量为 10g/(人·次)，食堂提供全部职工工作日(300d/a)的午餐，则食堂年用油量为 0.24t/a。油烟排放量按油用量的 2% 计，食堂厨房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5t/a。灶头上方排油烟机总风量为 2500m<sup>3</sup>/h（食堂废气排放按照每天 2 小时计算）。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去除效率为 60% 以上，处理后废气经烟道在食堂屋顶排放。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002/a。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4-2，4-3。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20000	非甲烷总烃	53.141	1.488	5.3566	二级活性	90	0.5357	5.314	0.5357	15m

排气筒						炭吸附					
/	2500	油烟	3.33	0.0083	0.005	油烟净化器	60	1.28	0.0032	0.002	/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精磨、磨边、抛光、清洗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4.0	0.5994
2	打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0.5	0.0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5994	
			颗粒物		0.025	

#### 4.2.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磨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磨过程使用磨边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清洗过程使用清洗剂 ECH-15、ECH-18、异丙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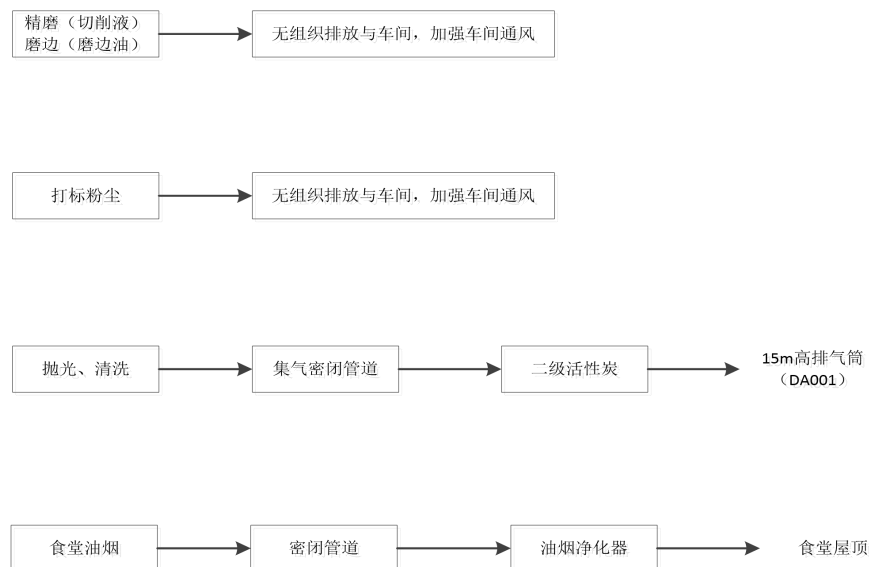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图

####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4-4 常用有机废气净化治理方法**

治理方法	处理原理	适用范围
吸附法	用适当的吸附剂对废气中的有机组分进行物理吸附，温度范围为常温	高、中浓度废气
吸收法	选择适当的吸收剂对废气中有机组分进行	含颗粒物的废气等
冷凝法	采用低温、使有机组分冷却至露点以下，液化回收	高沸点、高浓度废气
光氧催化法	利用紫外光，再特种催化剂的作用下，将有机废气逐步氧化成 CO <sub>2</sub> 、H <sub>2</sub> O	低浓度废气
催化燃烧法	在氧化催化剂的作用下，将碳氢化合物氧化成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温度范围在 200~400°C	废气中不含硫等组分，废气浓度一般在 2000~6000mg/m <sup>3</sup>
燃烧法	将废气中的有机物作为燃料烧掉或在高温下进行氧化分解，温度范围为 600~1100°C	高浓度废气

**二级活性炭原理：**

本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蜂窝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微孔结构，高吸附容量等优点，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分解，从而达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定期更换。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表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箱
主体材质	Q235
抗压强度	0.9MPa（符合不低于 0.8MPa）
废气进口温度	≤25°C
一次装填量	2600kg
活性炭规格	颗粒碳
活性炭比表面积	≥1000m <sup>2</sup> /g（符合不低于 750m <sup>2</sup> /g）
设备运行阻力	≧800pa
碘吸附值	817mg/g
空塔流速	0.8-1.2 米/秒

**表 4-6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sup>3</sup>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 <sup>3</sup>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	本项目废气经过管道降温，	相符

	宜低于 40°C	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C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公司吸附装置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呈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纺织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批次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相符
吸附剂的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5200 \times 30\% \div (47.827 \times 10^{-6} \times 28000 \times 12) \approx 32$$

**表 4-7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kg)	s (%)	c (mg/m <sup>3</sup> )	Q (m <sup>3</sup> /h)	t (h/d)	T
生产车间	5200	10	47.827	28000	12	32

根据计算可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2 天，即活性炭 32 天更换一次，以保证吸附效率。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8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sup>2</sup> /g；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不低于 1.20m/s；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是用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815m <sup>2</sup> /g）；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空塔流速为 0.8-1.2 米/秒；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安全措施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废气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对“安全措施”的要求进行废气治理系统的安装	相符
检测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应定期检测过滤装	本项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	相符



	置两端的压差。	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过程控制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生产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其他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90%	相符

①根据总体要求，本项目设计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遵循达标排放、综合治理、循环利用、总量控制的原则，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②根据工艺设计要求，吸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项目处理效率为90%，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为15m，符合GB50051要求。

③根据主要工艺设备要求，风机、集气罩、管道吸附装置等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满足相关防腐要求。

④根据运行与维护要求，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规范及运行状况的台账。

#### 排气筒排放高度合理性论证：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气筒高度不应该低于15m（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不应低于25m，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 废气处理措施施工合理性论证：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效果。

②当发生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二级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③二级活性炭每28天更换一次，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

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 经济可行性

项目环保装置投入费用约为 30 万，正常运行后维护费用约为 3 万元/年，企业有足够的能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运行维护，技术经济可行。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集气罩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风量 Q 可根据下式计算：

$$Q=3600 \times kLHv$$

式中：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本项目集气罩取 1.4m，所有工段集气罩共约 35 个；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取 0.2m；

V-敞开断面处流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计算，总风量需求为 24696m<sup>3</sup>/h，因此本项目选取 1 台风量为 28000m<sup>3</sup>/h 的风机可行。

### 4.2.3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风机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9 所示。

表 4-9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	1.488	30	1	1.488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

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4.2.4 监测要求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单位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房内无组织监控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	上风方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4.3 废水

#### 4.3.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无工业废水外排。

（1）精磨过程用水：

精磨过程中切削液需要兑水，配比为 1:30。由于生产过程中水和切削液会不断被消耗，每天的消耗量按 10%计，故需添加水和切削液，每台精磨机会配备一个循环水

箱有效容积为 30L (L5000mm\*W3500mm\*2000mm)，本次设备容积按 30L/台计根据配比等量计算可得，切削液约为 0.00097t，水约为 0.029t，该工序使用的设备台数为 16 台，则水的损耗量为 0.046t/d (13.96t/a)，循环水量为 139.35t/a；

(2) 纯水制备：

本项目年用纯水量为 149.48t，纯水制备率为 60%，则纯水制备过程中自来水的年用量为 249.13t，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为 99.65t。

(3) 清洗过程用水：

每个清洗槽的有效容积为 0.05m<sup>3</sup> (L5000mm\*W3500mm\*H3000mm)。第 2 清洗槽使用纯水进行清洗，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清洗产生的自然损耗约占清洗年用水量的 10%，第二清洗槽年用水量为 15t，清洗过程产生的损耗为 1.5t，年循环用水量为 13.5t。第 3-5 清洗槽回用清洗剂 ECH-15 与纯水配比进行清洗，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第 3-5 清洗槽清洗剂与纯水配比分别为 3:50、1:25、1:50，清洗过程产生的自然损耗为 15%，则 3-5 清洗槽年用水量为 43.28t，清洗过程产生的损耗为 6.64，年循环用水量为 36.64t。第 6-8 清洗槽使用纯水清洗，每天更换 2 次，清洗过程产生的损耗为 10%，则第 6-8 清洗槽年用水量为 90t，损耗量为 9t，产生的清洗废水为 81t。

(4) 生活用水：

项目设有员工 80 名，年工作 300 天，依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100L/(人·d)，则自来水用水量为 2400t/a，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204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 食堂用水：

本项目新建食堂，全厂员工 80 人，12h 一班制，就餐 1 次/天，年工作 300 天，职工食堂用水按 50L/人计，则用水量为 1200t/a，排污系数取 80%，则本项目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96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动植物油去除率 50%，处理后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进行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污水来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40	COD	400	0.816	化粪池	400	0.816	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162		300	0.162	
		NH <sub>3</sub> -N	35	0.714		35	0.714	
		TP	5	0.010		5	0.010	
		TN	50	0.102		50	0.102	
食堂废水	960	COD	400	0.384	隔油池	400	0.384	
		SS	300	0.288		300	0.288	
		NH <sub>3</sub> -N	35	0.034		35	0.034	
		TP	5	0.005		5	0.005	
		TN	45	0.043		45	0.043	
		动植物油	160	0.154		160	0.077	
合计 (DW001)	12600	COD	400	1.2	隔油池、化粪池	400	1.2	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9		300	0.9	
		NH <sub>3</sub> -N	35	0.105		35	0.105	
		TP	5	0.015		5	0.015	
		TN	45	0.145		45	0.145	
		动植物油	68.6	0.154		34.3	0.077	

#### 4.3.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3000t/a，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到《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12。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进入城市	间断排放，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NH <sub>3</sub> -N	污水处理厂	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P									
		TN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77369	31.129999	120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3)
									TP	0.3
									TN	10

#### 4.3.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0m<sup>3</sup>/a，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 3 万 m<sup>3</sup>/d、三期 3 万 m<sup>3</sup>/d 已投运，目前已接纳约 5 万 m<sup>3</sup>/d，项目建设期间拟接管量约 0.5 万 m<sup>3</sup>/d，尚有 1.0 万 m<sup>3</sup>/d。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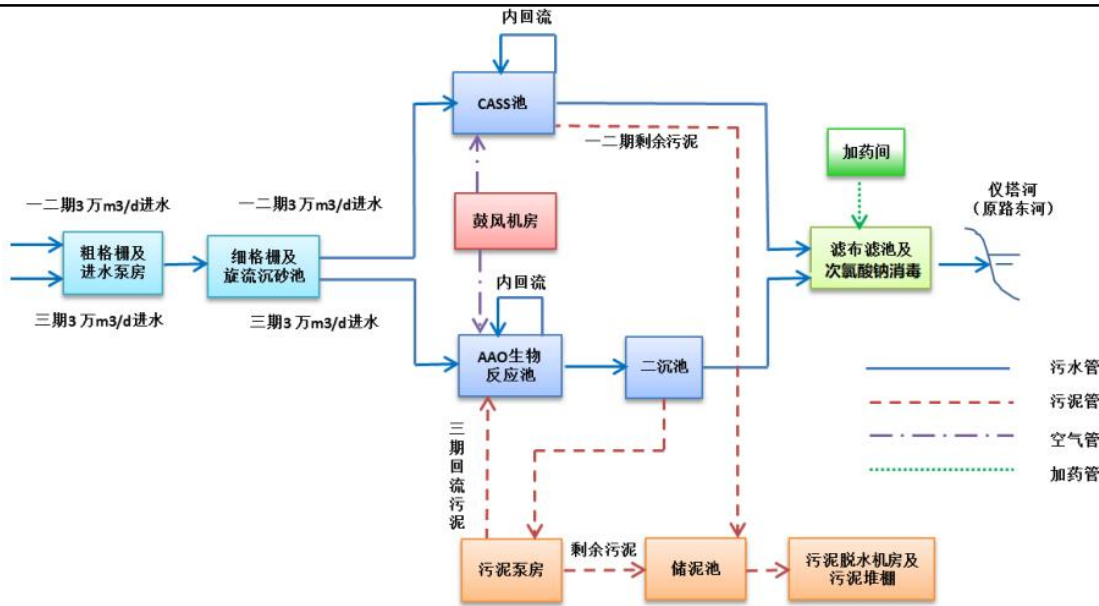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m<sup>3</sup>/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sub>3</sub>-N、TP、TN，动植物油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且本项目出租方已建有雨污分流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成排放口进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300
3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45
4		TP		8
5		TN		70
6		动植物油		100

#### 4.3.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1次/年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 4.4 噪声

##### 4.4.1 噪声源强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0~80dB(A)。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条)	声源 源强/ 声功 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声 级 dB(A)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研磨机	15	75	隔声、 减振	-5.4	51.4	1.2	37.9 (W)	56.9	30	15.9	1
2	生产车间	精磨机	13	75	隔声、 减振	2.3	51.1	1.2	45.6 (W)	56.9	25	15.9	1
3	生产车间	手动磨边机	13	75	隔声、 减振	9.2	50.1	1.2	52.5 (W)	56.9	25	15.9	1
4	生产车间	立式手动磨 边机	4	78	隔声、 减振	17.1	51.6	1.2	60.4 (W)	59.9	25	18.9	1
5	生产车间	精密光学倒 角机	6	75	隔声、 减振	-6.1	43.7	1.2	37.0 (W)	56.9	25	15.9	1
6	生产车间	手修倒角机	60	80	隔声、 减振	0.8	44.2	1.2	43.9 (W)	61.9	25	20.9	1
7	生产车间	抛光机	10	75	隔声、 减振	6.4	43.2	1.2	49.5 (W)	56.9	30	15.9	1
8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 机	4	75	隔声、 减振	14.3	42.4	1.2	57.4 (W)	56.9	25	15.9	1
9	生产车间	真空镀膜机	26	75	隔声、 减振	-6.1	34.8	1.2	36.8 (W)	56.9	25	15.9	1
10	生产车间	激光打标机	12	78	隔声、 减振	2.6	34.8	1.2	45.5 (W)	59.9	25	18.9	1
11	生产车间	激光干涉仪	22	78	隔声、 减振	9.2	35.3	1.2	52.1 (W)	59.9	25	18.9	1
12	生产车间	二轴变频修 皿机	7	76	隔声、 减振	12	28.6	1.2	54.7 (W)	57.9	25	16.9	1
13	生产车间	锐科激光器	5	80	隔声、 减振	-3.8	25	1.2	38.8 (W)	61.9	25	20.9	1

\*X、Y、Z 原点位置为一楼厂房地面中心位置

##### 4.4.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表 4-17 项目边界噪声贡献表 dB (A)

点位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结果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45.3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32.7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44.3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41.2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3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5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玻璃渣、废无尘纸、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磨边油、废清洗剂、废滤膜、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废玻璃渣：精磨、磨边、抛光工序产生废玻璃渣，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无尘纸：抛光清洁工序会产生废无尘纸，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不合格品：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4) 废切削液：光学镜片在精磨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一年更换 1 次，产生的废切削液约 0.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磨边油：光学镜片磨边工序产生废磨边油，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清洗剂：光学镜片清洗工序产生废清洗剂，产生量约 4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滤膜：清洗工序会产生废了沉默，产生量约 0.00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乙醚、切削液、异丙醇、清洗剂 ECH-15、清洗剂 ECH-18 产生的废包装桶（瓶），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A）处理后排放”，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56.821t/a。

(10)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8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量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 食堂垃圾：来源于食堂，餐厨垃圾按每人每天 0.1kg 计，全厂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2.4t/a，按照具体管理要求委托相应单位处理。

(12) 食堂垃圾：来源于食堂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废油污量约为 0.1/a，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13) 清洗废液：光学镜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为 8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玻璃渣	精磨、磨边、抛光	固态	玻璃、有机物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无尘纸	抛光（清洁）	固态	乙醚、无尘纸、玻璃	0.02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1	√	/	
4	废切削液	精磨	液态	切削液	0.5	√	/	
5	废磨边油	磨边	液态	矿物油	0.1	√	/	
6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4	√	/	
7	废滤膜	清洗	固态	有机物	0.005	√	/	
8	废包装桶	清洗	固态	有机物	0.5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56.821	√	/	
10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81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废玻璃渣、废无尘纸、废切削液、废磨边油、废清洗剂、废滤膜、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玻璃	--	99	900-999-99	1
2	废玻璃渣	危险废物	精磨、磨边、抛光	固态	玻璃、有机物	T, I	HW08	900-210-08	0.2
3	废无尘纸		抛光（清洁）	固态	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002
4	废切削液		精磨	液态	有机物	T	HW09	900-006-09	0.5
5	废磨边油		磨边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
6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T, I, R	HW06	900-404-06	4
7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T	HW09	900-007-09	81
8	废滤膜		清洗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05
9	废包装桶		清洗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5

10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6.821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瓜果	--	99	900-999-99	12
12	食堂垃圾		食堂垃圾	固态	废包装桶	--	99	900-999-99	2.4
13	废油污			液态	废油	--	99	900-999-99	0.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玻璃渣	HW08	900-210-08	0.2	精磨、磨边、抛光	固态	玻璃、有机物	3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废无尘纸	HW49	900-041-49	0.002	抛光(清洁)	固态	清洗剂		T/In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精磨	液态	有机物		T	
4	废磨边油	HW08	900-249-08	0.1	磨边	液态	矿物油		T/I	
5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4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T, I, R	
6	废滤膜	HW49	900-041-49	0.005	清洗	固态	有机物		T/In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清洗	固态	有机物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6.82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9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81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1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玻璃渣	危险废物	900-210-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无尘纸		900-041-49	0.002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0.5		
5	废磨边油		900-249-08	0.1		
6	废清洗剂		900-404-06	4		
7	废滤膜		900-041-49	0.005		
8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56.821		
10	清洗废液		900-007-09	81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12	食堂垃圾	900-999-99		2.4	委托相应单位处理	委托相应单位
13	废油污	900-999-99		0.1		

**(1) 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危险废物设置标识标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表 4-2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一、加强危险废物环评管理	1、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2、竣工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理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	1、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对危废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环境影响及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2、竣工验收时，拟按照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
	二、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相一致。	1、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通“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账号，进行备案申报，制定年度管理计划。 2、本项目拟设专人负责危废管理，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并在系统中申报。
	三、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四、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p>1、标志标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p> <p>2、配套设施：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3、视频监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4、分类分区：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p> <p>5、风险防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p> <p>6、贮存期及贮存量：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p>	<p>1、本项目拟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327号文附件1）设置标志标牌；</p> <p>2、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拟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备；</p> <p>3、本项目拟在厂区车辆进出口、危废暂存间进出口及危废暂存间内部分别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门卫处中控室联网，并按照327号文附件2进行管理；</p> <p>4、本项目拟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p> <p>5、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在室内，可防雨、防扬散；安装避雷装置防雷；铺设基础防渗层防渗；设置消防设施防火；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防泄漏；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无需预处理；</p> <p>6、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1年。</p>
	五、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p>1、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p> <p>2、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p>1、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实行电子联单制度；</p> <p>2、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选择有资质且使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的危废运输单位和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p>

按要求实施后，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玻璃渣	HW08	900-210-08	厂内	20m <sup>2</sup>	袋装	10t	6个月
2		废无尘纸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4		废磨边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6		废滤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9		清洗废液	HE09	900-007-09			桶装		

###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危废暂存间为 20 平方米，最大可容纳约 30t 危险废物新增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本项目实施后三个月平均危废产生量约为 1.097t，该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间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 4) 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5)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②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地面车间内进行，车间内部均已完成地面硬化；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废切削液、清洗剂、水性漆和危险废物等，可能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化学品贮存区域、涉及喷漆工作的区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表 4-28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治理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 4.7 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次项目涉及危险物质，需计算 Q 值。

**表 4-29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含在线量）qn/t	临界量 Qn/t	qn/Qn
1	切削液	/	0.25	2500	0.0001
2	清洗剂	/	0.4	50	0.008
3	乙醚	60-29-7	0.4284	10	0.04284
4	异丙醇	67-63-0	1.106	10	0.1106
5	磨边油	/	0.1663	2500	0.00001
6	危废	/	10	50	0.2
合计					0.36155

原辅料的储存量按照最大储存量加一天用量计算；危废储存量按照 3 个月计算。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清洗剂、乙醚、异丙醇、磨边油，存放于仓库中。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乙醚、异丙醇等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①本项目原辅料存储量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一般。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

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 ④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⑤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规定。

#### ⑥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 2) 应急要求

①企业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相城经济开发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②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③消防尾水收集进入事故池，事故排水和消防排水的收集池统一设置，其容积不小于最大一次设计消防水量，收集后的消防尾水若经过检测属于危险废物，则需按照危险废液处理先达到接管标准，之后才能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 (3)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周边暂无敏感点。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应定期维护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

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4.8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 **4.9 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主要为玻璃制品制造。涉及的电磁辐射设备需另行评价，本环评不做分析。

#### **4.10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玻璃制品制造 367”中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口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厂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TP TN 动植物油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3)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4)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报告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固体废物 Fei	不合格品	外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废玻璃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废无尘纸				
	废切削液				
	废磨边油				
	废清洗剂				
	废滤膜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清洗废液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食堂垃圾	委托相应单位处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废油污	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p>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2)、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p> <p>(3)、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p> <p>(4)、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5)、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p> <p>(6)、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p>		

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5356	/	/	+0.535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5994	/	/	+0.5994
			颗粒物	/	/	/	0.025	/	/	+0.025
废水			废水量	/	/	/	3000	/	/	+3000
			COD	/	/		1.2	/	/	+1.2
			NH <sub>3</sub> -N	/	/	/	0.9	/	/	+0.9
			SS	/	/	/	0.105	/	/	+0.105
			TP	/	/	/	0.015	/	/	+0.015
			TN	/	/	/	0.145	/	/	+0.145
			动植物油				0.154			+0.07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1	/	/	+1
危险废物			废玻璃渣	/	/		0.2	/	/	+0.2
			废无尘纸	/	/	/	0.002	/	/	+0.002
			废切削液	/	/	/	0.5	/	/	+0.5
			废磨边油	/	/	/	0.1	/	/	+0.1

	废清洗剂	/	/	/	4	/	/	+4
	废滤膜				0.005			+0.005
	废包装桶				0.5			+0.5
	废活性炭				56.821			+56.821
	清洗废液				81			+8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	/	+12
食堂垃圾	食堂垃圾	/	/	/	2.4	/	/	+2.4
废油污	废油污	/	/	/	0.1	/	/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 500m 概况图
- 3、车间平面布置图
- 4、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5、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比对图
- 6、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 7、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比对图

## 附件

- 1、备案证
- 2、营业执照
- 3、房产证和土地证
- 4、租房协议
- 5、噪声检测报告